## 平安健康险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产生的业务员佣金、管理费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法人名称: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 亿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均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124991

(二)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 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亿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均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208 三、交易的生效和定价政策

(一)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市场营销部、直销渠道部、重点渠道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及

我公司市场营销部、企划部共同制定了《养销健渠道合作管理办法》和《产销健渠道合作管理办法》,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二) 定价政策

我公司根据各项服务产生的成本(包括人力、系统开发、运 维服务费用等),及同业医疗保险第三方管理服务费用水平综合评 估,制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为:

高端直销:业务员佣金=5%\*保费收入,管理费=3.6%\*保费收入

高端中介:业务员佣金=1%\*保费收入,管理费=2%\*保费收入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 (一)截至2016年11月31日,本年度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756万元。
- (二)截至2016年11月31日,本年度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619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借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开展我公司的业务营销。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市场营销部、直销渠道部、重点渠道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及我公司市场营销部、企划部共同制定了《养销健渠道合作管理办法》和《产销健渠道合作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